

# 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 111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（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）

主席：劉組長玉娟

紀錄：吳逸芸

張常務委員香茂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##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楊委員家華     | 蔡委員志明     | 吳委員迪  |
| 陳委員科維     | 蔡委員東螢（請假） | 劉委員三奇 |
| 林委員順華     | 溫委員育騰     | 陳委員志超 |
| 林委員浩然     | 周委員安平     | 許委員恒瑞 |
| 褚委員文煌     | 溫委員斯勇     | 許委員仕聰 |
| 王委員幸宜     | 羅委員文良     | 曾委員士哲 |
| 蔡委員欣原（請假） |           |       |

## 本署臺北業務組

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林副組長寶鳳 | 許專門委員忠逸 |     |     |     |
| 醫療費用三科 | 楊淑娟     | 邱玲玉 | 林毓芬 | 白宗燕 |
|        | 徐慕容     | 黃聖陞 | 吳逸芸 |     |
| 醫療費用四科 | 余正美     | 徐梓芳 | 陳湘燁 |     |
| 醫務管理科  | 張志銘     | 尤明村 |     |     |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##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

|     |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陳智瑋 | 鄭翔宇 | 盧威利     |
| 蔡宜峰 | 官俊彥 | 賴盈叡（請假） |
| 戴翔琮 | 林信介 | 蘇英文     |
| 李明遠 | 陳欽章 | 卓成吉     |
| 林擁晴 | 許佳慧 |         |

## **壹、 主席致詞（略）**

## **貳、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**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**參、 歷次會議決定/決議事項辦理情形**

決定：

- 一、追蹤事項共 4 案：繼續列管共 1 案(序號 1)、餘 3 案(序號 2、序號 3、序號 4) 解除列管。
- 二、繼續列管：序號 1.有關本分區牙醫申報西醫診療項目管理方式一案，將俟近期刻正執行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8 月相關申報案件之立抽專審查結果，再據以辦理。

## **肆、 報告事項**

### **第一案**

**報告單位：臺北業務組**

案由：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**第二案**

**報告單位：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**

案由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。

決定：如經本組專業審查發現院所牙位申報錯誤，請醫療費用四科提供醫審及藥材組更正本署資料庫拔牙牙位資料，以利資料正確性。

### **第三案**

**報告單位：臺北業務組**

案由：111 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地訪評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訪評結果依方案規定辦理，另有關院所因單一項目實地訪評不合格致回溯追扣 2 年門診診察費差額之合宜性，台北分會可提案至牙全會於牙醫研商會議討論。

#### 第四案

報告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112 年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」召開時程。

決定：會議時程如下，請委員預留時間。

| 次數   | 第 1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2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3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4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會議日期 | 112.03.23<br>(星期四)<br>14:00 | 112.06.29<br>(星期四)<br>14:00 | 112.09.21<br>(星期四)<br>14:00 | 112.12.21<br>(星期四)<br>14:00 |
| 會議地點 | 9 樓第 1 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  | 9 樓第 1 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  | 9 樓第 1 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  | 9 樓第 1 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伍、討論事項

##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為達本區牙醫基層院所「就醫識別碼及部分負擔新制之預檢」100%目標之相關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組及分會將積極輔導，並協助未符合獎勵之院所完成預檢。

###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為保障民眾醫療知情權及就醫安全，本署鼓勵醫療院所上傳檢驗（查）結果及醫療檢查影像，並將針對未上傳案件加強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組及分會將持續鼓勵院所上傳檢驗（查）結果及醫療影像，若有上傳相關問題及困難，請回饋本組綜整後提供署本部參考。

###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跨區支援醫師近期費用申報趨勢及管控影響評估，是否修正管控作業及調整上線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訂(劃底線為本次修正內容)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

管控作業說明：第一章管控方式四、執行內容(五)其他：4.跨區(健保分區)管理(5)「跨區支援醫師申報點數為本分區【前 5 名】且超過 3 萬點(含)，則立即執行醫療品質監控期 3 個月，該醫師跨區支援之所有基層診所全部醫師皆需執行相同管控作業」。

二、上述管控方式請分會對會員醫師加強溝通輔導。

三、本項管控自 112 年 1 月(費用年月)起實施一季後評估執行成效；另本組將續分析費用年月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，本項措施執行前、後跨區支援醫師費用申報趨勢變化，並於 112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報告。

散會：下午 17 點 18 分